

# 《超高性能混凝土桥梁应用技术标准》

## 起草说明

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一批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计划的公告》（2022 年 第 9 号）的工作要求，标准编制组经过广泛调查研究，认真总结实践经验，参考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以及国内其他地区地方标准，针对我区实际情况，结合工程实践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共分 9 章和 1 个附录，主要内容包括：总则，术语和符号，材料，超高性能混凝土结构设计基本规定，超高性能混凝土构件设计，超高性能混凝土-钢组合桥面板构件设计，超高性能混凝土连接设计，施工及质量检验，施工安全与环保。

本标准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，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，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寄送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地址：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802 号鸿瑞豪庭 3 号楼 22 层；邮编：830000；联系电话：0991-4185881），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。